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不超过 8.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的 51.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44,5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36,308.48 万元，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累计已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66%。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设国联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共计 9,090 万元，累计已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7%，除对控股子企业担保外，中设国联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设国联产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中设国联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中设国联运营稳定、可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设国联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平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耿成轩)


(李 激)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